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平顺县2021年农村低收入
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
实施方案的通知

解 读

一：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和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“四办法、一标准”具体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二：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山西省农村房屋建筑“四办法、一标准”，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，在保持政策稳定性、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，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

三：主要原则

- （一）安全为本。
- （二）因地制宜。
- （三）农户主体。
- （四）提升质量。

四：保障范围、对象、方式及标准

- (一) 保障范围
- (二) 保障对象
- (三) 保障方式
- (四) 改造标准